

东海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东应急〔2023〕42号

关于开展全县化工企业“三管”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 园区)安监机构:

为规范和加强“三管”(管廊、管道、管阀件)安全管理工作, 筑牢安全防线, 经研究, 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在全县化工企业组织开展“三管”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坚持“小切口、抓关键”工作思路, 集中开展“三管”安全专项整治, 着力发现和治理一批突出安全风险隐患, 努力实现“三管”专业化、规范化管理。

二、整治范围

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化学原料药企业。

三、重点内容

重点对照《化工企业“三管”重点检查事项》(21条)(附件1)开展整治提升。

四、时间安排

从现在起至12月底，在全县范围开展一轮“三管”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一) 动员部署(即刻至11月10日)。各乡镇、场(街道, 园区)要联合相关企业结合实际, 细化责任分工, 制定推进措施, 研究制定具体活动方案。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对照化工园区(企业)“三管”21条重点检查事项, 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列出问题清单, 针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到位”要求, 严防事故发生。

(二) 综合检查(即刻至12月10日)。各乡镇、场(街道, 园区)要主动联合建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 针对“三管”开展“综合查一次”, 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 按照“一患一策”挂牌督办, 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处罚, 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县局适时组织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暗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 对问题隐患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 全面提升(即刻至12月31日)。要认真研究“三管”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 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 完善制度措施, 确保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强化全过程安全管理, 采取治本之策, 强化事故防范。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好的经验, 提炼形成长效机制, 广泛开展宣传推广, 切实提升全县危险化学

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场(街道, 园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充分认识开展“三管”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强化工作部署, 明确专人负责, 明确各项责任分工、时间节点, 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11月5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负责人员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危化科。

(二) 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场(街道, 园区)要结合当前开展的重大隐患排查等工作, 把“三管”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中, 摸清“三管”底数清单, 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企业自查、隐患整改等工作要求(告知企业自查出的重大隐患不予处罚, 提高企业治理重大隐患的积极主动性), 确保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场(街道, 园区)要督促相关企业对照重点检查好事项,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全员参与的常态化“三管”隐患排查治理。各乡镇、场(街道, 园区)要组织相关企业到先进企业学习安全管理经验, 共同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各乡镇、场(街道, 园区)要及时汇总“三管”专项整治情况, 落实工作信息周报制度。12月25日前, 全面总结专项整治情况, 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 薄祥功 电话: 13961320741

邮 箱: dhxyjjwhk@163.com。

附件：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工企业“三管”
重点检查事项》的通知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应急〔2023〕86号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工园区（企业） “三管”重点检查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安监局：

现将《化工园区（企业）“三管”重点检查事项》（21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1日

化工园区(企业)“三管”重点检查事项(21条)

一、管廊安全管理重点检查事项(管廊7条)

1.管廊建设是否按照标准规范正规设计、施工和验收,未经正规设计的是否进行设计诊断及整改闭环。

2.管廊管理单位是否建立管廊的管道准入、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应急管理 etc 制度,并有效实施。

3.管廊管理单位是否与管廊使用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4.是否开展风险分析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开展管廊沉降、位移观测分析,及时整改发现问题。

5.是否设置管廊防雷防静电接地、照明、防撞等安全设施,是否划定管廊保护区域,禁止相关危险行为。

6.是否制定动火、吊装、动土、检维修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7.是否制定管廊沉降坍塌等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二、管道安全管理重点检查事项(管道7条)

1.管道建设是否按照标准规范正规设计、施工和验收,管道材质、规格型号、管位布置等是否与设计一致。

2.管道使用单位是否分类制定定期检验、检测以及管道巡检、维保等相关制度,并有效实施。

3.管道使用单位是否开展管道运行风险分析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整改发现问题。

4.压力管道是否定期开展探伤、测厚、试压等检测，取得特种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5.是否制定动火、吊装、检维修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是否制定实施管道试运行方案、停用及变更使用方案，是否严格管控危化品管道带压堵漏、严禁二次带压堵漏。

6.是否规范设置管道温度、压力、流量等监测设施和管道安全阀、补偿器、软连接、等电位接地等安全附件，是否规范设置管廊管道断面图和物料危险性告知牌。

7.是否制定管道泄漏、火灾等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三、管阀、管件安全管理重点检查事项（管阀件 7 条）

1.管阀、管件的材质、规格型号以及安装位置是否符合标准规范，是否与设计一致。

2.管道使用单位是否按照管阀、管件的特点制定定期检验、检测、更新等相关制度，并有效实施。

3.是否对管阀、管件开展风险分析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整改发现问题。

4.是否制定动火、吊装、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是否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5.管阀安装部位、方向、螺栓及垫片规格型号是否满足设计

要求，承压管件（焊接、螺纹连接等）是否按要求开展探伤检测、测漏，取得特种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6.管阀、管件的安装位置是否设置在过路桥架上部或人员检修与巡检通道的上部，管阀、管件的下方是否存在电气设备或高温区域。

7.DCS、SIS 等重点管阀是否挂牌管理。